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7,873,970.40 元（含税）调整为 7,822,958.48 元（含税）。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原因：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出售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40,47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195,000 股，由此调整后 4,236,477 股，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由 314,958,816 股变更为 312,918,339 股，由此调整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的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317,153,816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2,19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73,970.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33%。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出售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情况

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40,47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 2,195,000 股变更为 4,236,477 股，公司依据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和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 312,918,339 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22,958.48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09%，不送红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 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025 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报告期	2026/7/10	2026/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和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如在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17,153,81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 4,236,47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12,918,339 股，以此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22,958.48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1 + 送转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化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理论除权除息价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理论红利，根据公司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且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除权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12,918,339 × 0.025）- 317,153,816 × 0.024677 元 / 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 - 0.024677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伟、丁吨、李珊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特别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将相关数据汇总申报纳税。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中国居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5 元。

五、有关声明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025518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志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一）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1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700 万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49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94,7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预先支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预先支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子公司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期届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

6.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登记情况

1.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5 年 6 月 6 日	350	65300	1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名称	LAO FOUNDRY S.A. de CV	150,000,000.00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名称	LAO FOUNDRY S.A. de CV	150,000,000.00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名称	LAO FOUNDRY S.A. de CV	150,000,000.00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名称	LAO FOUNDRY S.A. de CV	150,000,000.00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名称	LAO FOUNDRY S.A. de CV	150,000,000.00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名称	LAO FOUNDRY S.A. de CV	150,000,000.00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名称	LAO FOUNDRY S.A. de CV	150,000,000.00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名称	LAO FOUNDRY S.A. de CV	150,000,000.00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名称	LAO FOUNDRY S.A. de CV	150,000,000.00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名称	LAO FOUNDRY S.A. de CV	150,000,000.00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名称	LAO FOUNDRY S.A. de CV	150,000,000.00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